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 :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
章節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有一流人才，方有一流的政府；有健全完善的人事制度政策，才能使公務人員安心盡職，展現高效率的行政效能。所以人才之羅致，首需政府建立完善之人事制度。人事制度的內涵除了考試、任用、考績、薪俸外，更包括退休、撫卹。孟子有言：「養生長死無憾，王道之始」。公務人員畢生服務國家，於其年老退休後之安養以及辭世後對其遺族之照護，必然成為公務人員保障與福利制度中相當重要的一環。退撫制度不僅代表著政府對其員工的照護，更是留任優秀人才、吸引人才投入，以維持文官系統生生不息、日新又新的重要制度，尤其此際我國正面臨退撫制度變革之時重新檢視舊有制度、省察其他先進國家之運作情形，以對未來退撫新制之實施有所助益。我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向以「恩給」為主要觀念，然由於時代的演進，社會的轉型，傳統「恩給制」的觀念漸已不合時宜，自民國六十二年起，考試院與行政院即著手研議改革退撫制度。民國六十五年及六十八年聘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研究並提出具體改革方案（註一），由行政院核定後，兩次送請考試院審議，惟因退撫經費原由「財政支出制」改為「共同提撥制」，在觀念上無法被接受，以致難以達成共識。復於七十三年十二月由銓敘部邀集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及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審慎研議完成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召開五十八場次座談會廣徵軍公教人員代表意見，並提報行政、考試兩院核定後，再據以研修軍公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律（註二）。其中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七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二、三讀程序，並經　總統放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公布。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第八條及撫卹法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通過，並放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放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二、三讀程序並經　總統放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立法院於審議通過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時作成附帶決議，建議考試、行政兩院迅予協商籌劃，俾於八十四年七月起實施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嗣經考試、行政兩院協商同意，確定自八十五年度起編列公

務人員退撫基金相關預算，並成立基金管理及監理二委員會。

此項變革影響層面甚廣，對公務人員直接的影響是－按月扣繳退撫基金。每月實得薪俸減少，故而引起公務人員及社會輿論的普遍重視。在此，本文不擬探討應否採行退撫基金制度之價值層面，而係針對在現行制度下如何建立更完善的退撫基金監理與管理制度，因此，公務人員如何退休？退休、撫卹金如何計算及補償？退撫基金費率如何訂定？皆非本文所探討的重點。本研究的目的旨在建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管理與監理制度。是以，有關組織的建制與功能運作乃為本文的研究範圍